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有關教師原已申請產前假與部分娩假，於教育部100年4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51942B號函釋後，得否將原假別變更為病假一案供參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1/5/30 19:00:05

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」，是以，懷孕教師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，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請21日部分娩假。二、考量部分教師於教育部旨揭函釋發布前，為避免請病假日數過多影響成績考核結果，爰提前請部分娩假致分娩後休養時間縮短，基於照顧懷孕教師，同意懷孕教師於本(99)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提前請之部分娩假變更為病假。惟有關「產前假」依規定應於分娩前請畢，變更為病假尚無實益，爰仍不得變更。